

臺中市第 113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昌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21 地號 等 5 筆土地與樹子腳段 115 地號等 7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三分局：車輛進出涉及道路部分，請依規定申請義交協勤。
- 二、 南區區公所：
 - 1. 基地位置緊鄰學區和平國小，施工勢對學區造成交通影響，注意上下學及上下班交通安全及疏導。
 - 2. (原)宜寧中學外公車站牌遷移。
 - 3. 復興路二段及南平路口交叉口處，臨建案基地，又路口交通較為複雜，應做好施工車輛疏導。
- 三、 交通行政科：
 - 1. 基地停車場入口距離復興路二段 15 巷/文心南十路路口較近，請補充相關交管措施避免影響路口行止。另停車場出口設置於 10 米未開闢計畫道路，請釐清該計畫道路開闢期程，如無法如期開闢垃圾車及車道出入口如何因應。
 - 2. 基地北側亦有下橋子頭段 194-6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案，請說明本案停車場出口設置位置與臨案新建工程相對位置，進出動線是否可能產生交織衝突。
 - 3. 基地出入口倘調整設置於 T 字路口，應提出出入口與聯外道路動線或號誌之改善方案。
- 四、 交通規劃科：請確認垃圾車臨停車設置位置，建議應以內部化設置。
- 五、 交通工程科：請再補充 10m 計畫道路與復興路二段口之交通影響分析。
-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32~P.2-34 表格內容有誤，請依據「臺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網站資料進行修改。
- 七、 停車管理處：

1. P.4-18 表 4.4-1 汽、機車加總數字仍有誤，請修正。
2. 本案周邊機車供需比皆已飽和，是否再增設機車格位，建請再評估，以避免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八、巫委員哲緯：

1. P.3-11 表 3.3-2 請更新到 112 年資料。
2. 鄰近建案的交通衝擊請補充說明分析。

九、郭委員仲偉：

1. 住宅規劃 3 房型以上的大約比例建議應列出，另坪數最高為 30 坪？因參考車旅次之案名鄉林凱撒，其房型最多為四、五房，在形態上似乎有差異。
2. 在停車位估計上以一戶一汽車一機車，是否低估？
3. P.4-18 表 4.4-1 車位數有誤請再確認。
4. 入口之路型設計是否會影響車輛進入，是否有可能儘量降低彎繞？
5. 垃圾車臨停建議應內部化。
6. 施工車輛目前規畫於復興北路，然該路段已有設置停車位，暫停對該路段應會有影響，建議施工車輛應內部化。
7. 圖 5.1-1 之離場路線與內容不同，請再確認。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說明鄰案車輛進出動線分析，應將衍生交通量一併納入分析。
2. 車輛出口處至復興路二段轉彎處為銳角，再請研議是否調整。
3. 本案現況為停車場，請說明如何緩解停車需求。
4. 倘出入口調整設置於 T 字路口處，請於報告書中提出相關改善方案。
5. 施工車輛進出時段請避開和平國小上、放學及中午下課時段。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

續送巫委員哲緯及郭委員仲偉確認，並經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倡和段 215 地號等 4 筆土地住宅、辦公室與店舖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本次修正將機車停車場進出口調整至基地東側，鄰近汽車進出口，請補充相關交管措施避免汽車離場與機車進出場產生交織衝突。
- 二、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8~P2-29 表格內容有誤，請依據「臺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網站資料進行修改。
- 三、郭委員仲偉：
 1. 景賢南路路寬僅有 12 公尺，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此路段，是否會造成此路段之壓力過大且臨案應僅有設置出入口於該路段，未來於尖峰時間之路段影響應審慎思考。
 2. 出入口與青雲街之距離是否為 11 公尺，對於青雲街之路口交通影響說明。另該路口是否為號誌路口？若並非號誌路口，於未來年是否有需要設置，建議應評估。
 3. 對於出入口汽機車之衝突，建議出入口設計以進入機車道設置於汽車道側。
 4. 機車低碳車位建議標示。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35-224 地號等 19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基地東側及北側 6 米計畫道路目前皆尚未開闢，請釐清該計畫道路開闢期程，如無法如期開闢車道出入口如何因應。
 2. 基地開發後台灣大道二段/英才路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D 級，請針對服務水準下降之路口提出交通減輕措施。
- 二、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35~P2-37 表格內容有誤，請依據「臺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網站資料進行修改。
 2. 簡報 P43，QR code 可連接至「臺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

三、 停車管理處：本案周邊機車供需比皆已飽和(鄰勤美商圈)，是否再增設機車格位，建請再評估，以避免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

四、 巫委員哲緯：

1. P.3-6，店鋪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為 717 人？運具使用例汽車 11.5%、機車 23.9%，其他運具為何？
2. 基地周邊開發案的進度為何？對鄰近路口交通衝擊如何？
3. 請檢視 P.3-35 基地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五、 郭委員仲偉：

1. 表 4.4-1 標示地下一層機車位數與圖 4.4-2 不同，請確認。
2. 實設機車位供給僅比預估需求多 18 位，建議可再審慎思考是否增設。
3. 施工車輛規劃雖以避開尖峰時間，但行經台灣大道，建議可再考慮替代道路。
4. 東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是否連通公益路？
5. 由於台灣大道二段 311 巷為此建案重要車輛進入之重要道路，是否有規劃降低此路段之壓力。

六、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施工車輛進出應避開周邊學校上、放學及中午下課時段。
2. 施工車輛假日進出應避開公益路。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